

---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C-232020-C

项目名称：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商品水泥混凝土采购项目

采购人：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商品水泥混凝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32020-C

项目名称：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商品水泥混凝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万元

最高限价：98万元

采购需求：

数量：1400 m<sup>3</sup>。

预算金额：98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暂估1400 m<sup>3</sup>；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收到采购人第一次通知供货起二年止，如遇预算金额提前用完，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3月29日至2023年04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3、方式：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

---

后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供应商到现场。）

#### 五、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供应商到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竞争性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一切费用。

（1）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逾期或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2）现场投递：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象山县象山港路 300 号四楼 423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邮寄投递：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邮寄至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考虑到开标地点，建议供应商

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一天邮寄至本采购代理机构处（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未密封文件将予以拒收。

注：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为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本项目“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对应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并以介质存储的方式（U 盘）（以下简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只有在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但无法读取时或在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方可调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调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者，其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3、响应文件制作：①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②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③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成交通知书领取方式：根据供应商需求采用邮寄或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5、请各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竞争性磋商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响应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6、采用邮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邮寄所需的时间，在邮寄发出后及时告知接收人并保持联系，至少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与接收人确认邮件送达情况，确保响应文件能按时送达。因响应文件未及时送达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見》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品目的响应。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公告发布媒体：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 1199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9119171

质疑联系人：何总

质疑联系方式：0574-5911917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联系方式：0574-27820690/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豪迪、周健、张汝芳

电话（询问）：0574-27820692

质疑联系人：综合部吴盛霞

质疑联系方式：0574-27820697

---

####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 163 号

传真：/

联系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温馨提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需求

采购标的和数量	暂估 1400 m <sup>3</sup> 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本次采购的数量为暂估量，无论数量的增减，供应商均须确保按要求供货，并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供货期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收到采购人第一次通知供货起二年止，如遇预算金额提前用完，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 每批次供货时间要求：在接到通知后最迟 48 小时内供货，并不得拒绝采购人小批量供货的要求。 地点：业主指定地点（象山县）
付款条件	按实际供货量每月结算一次 每批次结算价=当批次信息网发布的信息价单价×（1-成交下浮率）×当批次供货数量（吨）。 注：①新一结算周期 5 日前，依据成交人向采购人已开具的上一结算周期结算金额的基本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上一结算周期货款。②“当批次信息网发布的信息价单价”以送货单日期当月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象山县（含税）信息价。如遇该批次材料无信息价可查询的，则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价格信息价（依次按象山、宁波取价）执行。上述网站均无信息价的，则以市场价另行协商确定。
质保期	最后一次供货完成后不少于 3 个月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 1 名本项目联络人，方便后期合同履行事项的联系； 2、质保期内，要求成交人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 4 个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计算暂定总额的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担保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银行、担保企业按市、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须经采购人确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历日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最后一批货物供货验收完毕后视履约情况在 7 日历日内一次性退还。</p>
违约责任	<p>拖延交货或材料质量问题：</p> <p>1、累计一次拖延交货或材料质量问题的，扣除 5000 元货款，同时退回存在质量问题的材料并重新供货。；</p> <p>2、累计二次拖延交货或材料质量问题的，扣除 10000 元货款，同时退回存在质量问题的材料并重新供货。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p> <p>注：1、同一批次供货出现第二次延期交货或材料质量问题的，按累计二次违约计算。2、材料质量问题：包含规格、材质、技术指标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合同终止	<p>成交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成交人不能保证货物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并罚没成交人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p>
验收标准	<p>1、按照国家标准及有关部门的规范完成验收；</p> <p>2、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p> <p><b>【如在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争议，则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机制。成交供应商如不能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及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损失。】</b></p>

## 二、技术需求

### 1、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

#### ①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暂估量)	单位	规格
1	商品水泥混凝土	1400	m <sup>3</sup>	按采购人要求规格供货

### 2、交货要求

①交货方式：由成交人负责运送材料至现场卸货；

②运输及费用：成交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材料运抵采购人工地现场，并负责到场卸货。材料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已包含在材料总价中，成交人不得以单次供货数量少为由要求增加运费；

③供应商须具有相应的运输车辆，保证运输的及时性。并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货物运输安排的协调工作，同时保障与采购人之间的沟通及时性。

④材料交货时成交人须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and 文件：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材料专用清单、成交人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技术资料

⑤到货查验：材料运抵现场后，成交人提供到货清单并标明材料规格型号。采购人自接收成交人书面申请检验起7天内组织对材料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检验。如发现材料规格型号与招响应文件不符，成交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如发现材料的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文件、招响应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在材料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成交人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成交人提出索赔。

### 3、其他要求

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超限，且须符合其它相关运输法规，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有严重违法违规情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商品水泥混凝土采购项目</p> <p>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p> <p>（1）报价：(1)报以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象山县（含税）信息价为基准的下浮率（下浮率不得为负数）。即每批次结算价=当批次信息网发布的信息价单价×（1-成交下浮率）×当批次供货数量（吨）。</p> <p>例如：成交下浮率为 5%，信息价为 500 元/m<sup>3</sup>，供货量为 10 m<sup>3</sup>，则批次的结算价=500×（1-5%）×10=4750 元。</p> <p>如遇该批次材料无信息价可查询的，则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价格信息价（依次按象山、宁波取价）为基础。上述网站均无信息价的，则以市场价另行协商确定。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用、运杂费、运输损耗费、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检验检测验收费、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和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 （2）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服务费：</p> <p>①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货物招标费率的规定（差额累进制），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下浮 30%，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预算价×（1-下浮率）=成交总金额]。不足 10000 元按 10000 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margin-right: 4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成交金额（万元）</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费率</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100 以下</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货物招标 1.5%</td> </tr> </table> <p>②服务费汇入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账号：40030122000275085</p>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货物招标 1.5%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货物招标 1.5%				
3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单位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p>				

	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4	响应文件组成：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份。
5	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查询时间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查询时间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若在响应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浙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jzfcg.gov.cn">www.zjzfcg.gov.cn</a>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交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6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7	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和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8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9	采购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11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一 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相关的产品、保险、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所要完成的工作。
-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的在职员工，如供应商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首次响应之日前近一个月内供应商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

---

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如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

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 二 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审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邀请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至少 3 日前发出；不足 3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 1.技术商务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3）特定资格条件资料（如有）。

**商务技术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首次磋商之日前近一个月内供应商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 2. 报价部分：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



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a. 供应商应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现场送达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1. 电子响应文件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后扫描上传均认可。

####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截止前不得开启”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4.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八) 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

(4)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8) 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9)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2) 报价具有选择性；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的情形；

####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 四、磋商程序

#### (一) 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 (二) 磋商程序：

#####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 第一阶段：

(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 第二阶段：

(1) 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 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及评分标准）；

(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

---

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 磋商会议结束。

(8)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 2、线下开标程序：

### 第一阶段：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磋商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 第二阶段：

(1) 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 磋商小组依照顺序与进入磋商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如供应商未到现场，则磋商小组将通过邮件形式进行通知。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同认可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且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请未到场的供应商务必保持联络畅通。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 在开标室公布评审结果。

---

(7) 磋商会议结束。

(8)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 五、评审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三）评审程序

####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可要求供

---

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六)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

---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若有）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八)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 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十) 评标过程的监控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 七、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八、特别说明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磋商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3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



---

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适用）

2.7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报价无效。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 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 三. 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 四. 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 五. 评分标准

### 商务技术分部分（40分）

评分内容		分值
采购需求 响应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需求；二技术需求”要求的得10分，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并符合采购人要求，评审小组根据方案的科学合理全面性进行评议。	10分
质量保证 措施	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8分
服务便捷 性	提供的服务场所的稳定性及服务场所相对本项目的距离和服务响应速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8分
业绩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供货合同，每一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分
节能环保	<p>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分

---

### 价格分部分（60分）

评分内容	分值
<p>参与评审的价格 = (1 - 响应下浮率) * [1 - 10% (如有)]</p> <p>评审基准价 = 有效标中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p> <p>评审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 6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参与评审的价格) × 60 ×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60 分



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6.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6.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历日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 7 日历日内一次性退还。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每批次自该批次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别计算质保期时间）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0.1

## 十一. 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拖延交货或材料质量问题：

(1)累计一次拖延交货或材料质量问题的，扣除 5000 元货款，同时退回存在质量问题的材料并重新供货；

(2)累计二次拖延交货或材料质量问题的，扣除 10000 元货款，同时退回存在质量问题的材料并重新供货。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注：①同一批次供货出现第二次延期交货或材料质量问题的，按累计二次违约计算。②材料质量问题：包含规格、材质、技术指标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招标书和乙方的应标文件、及应标承诺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响应截止前不得开启

### (二)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三) 响应文件目录:**

#### **2.技术商务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 (3) 特定资格条件资料（如有）。

##### **商务技术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首次磋商之日前近一个月内供应商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 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 **2.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四）资格证明部分：

##### 1、供应商资格声明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 商务技术部分：

1、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参加磋商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周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此表不用)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首次磋商之日前近一个月内供应商所缴纳的社保证明, 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月-年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 应 商 ( 盖 章 )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或 盖 章 ) :

日 期 :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 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 应 商 ( 盖 章 )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或 盖 章 ) :

日 期 :

## 5、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报价部分：

### 1、报价函

#### 报价函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全称）\_\_\_\_ 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投标项目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 （2）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 （4）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5）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6） 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 （7）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暂估数量	响应下浮率 (%)	产地 品牌
1	商品水泥 混凝土		1400m <sup>3</sup>		
响应声明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双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